

#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丽市监〔2023〕82号

##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标准化 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一）为加强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浙江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是指为推动标准化与产业和社会事业深度融合，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开展或者确定的各类标准化项目。

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是在某一地区、行业或者领域，运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进行探索实践，推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活动规范有序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和效益的标准化实践活动。

（三）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应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和确定的中心工作，以及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开展。

（四）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应当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二、管理职责

（五）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履行以下职责：

1.发布试点项目申报通知、开展立项评估、下达立项计划、组织项目验收、公布验收结果、决定项目延期或者终止等。

2.与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3.制定完善《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

4.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5.对项目立项评估和验收专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存在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贿赂、有失公允等失信和违法违纪行为的专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市有关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履行以下职责:

1.对相关项目的立项申请、《任务书》、验收申请、延期申请、终止申请等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2.会同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建设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七)各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履行以下职责:

1.对相关项目的立项申请、《任务书》、验收申请、延期申请、终止申请等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2.配合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八)各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分工管理县级本行业、

本领域的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对相关项目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 三、试点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九）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项目通过自愿申报和立项评估确定；申报单位可以仅一家，也可以多家单位联合，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十）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和内在标准化工作需求，并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2.所在地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有相应的政策、资金等支持。

3.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等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产品（含服务）质量、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4.近三年内已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无超期且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5.能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申报程序：

1.发布通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发布申报通知。

2.提出申请。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1）《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2) 相关佐证材料。

3.项目初审。有关单位按照管理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立项评估。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估，确定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

5.下达计划。根据立项评估结果，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下达立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任务书》。

#### 四、试点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十二)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任务书》的内容和项目建设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建项目推进机构，配备必要的人、财、物资源保障。

2.构建标准体系，开展具体标准的制定、宣贯实施、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等活动。

3.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

4.开展标准化相关宣传活动。

5.定期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十三)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提出延期申请：

1.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2.对项目原有建设任务进行扩展或者提出更高要求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期限前三个月，

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进行初审后，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十四）各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的要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指导和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 五、试点项目的验收与终止

（十五）试点项目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目标和要求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
- 2.对照《任务书》完成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报告。
- 3.对照《评价细则》，提供自评表。
- 4.相关佐证材料。

5.验收申请材料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十六）对经审核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下达验收通知，并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3~5名专家组成。

（十七）验收可以采取现场验收和非现场验收两种方式。

现场验收即专家组亲临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验收。

非现场验收即专家组通过召开线上或者线下会议方式，对项

目进行验收。

根据实际需要，现场验收和非现场验收可结合进行。

（十八）验收工作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具体验收程序包括：

1.介绍与会人员。

2.专家组组长说明验收的依据及方法，并宣布验收的计划及安排。

3.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4.专家组采取实地查看（仅限于现场验收）、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5.专家组对照《评价细则》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打分，并形成《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验收报告》（以下简称《评估验收报告》）。

6.专家组组长宣读《评估验收报告》，并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予以确认。

（十九）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

1.总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验收结果方可确定为优秀。

2.总得分在75分（含75分）至90分之间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3.总得分低于75分的，验收结果为不合格。

对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项目，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可复制推广价值和可持续性等情况，研究确定是否为优秀；未被确定为优秀的项目，验收结果确定为合格。

（二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公布项目验收结果。

（二十一）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专家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整改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重新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仍不合格的，终止试点。

（二十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试点：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2.项目承担单位由于主观或者客观原因，不愿意或者无能力继续承担的。

3.项目建设期满未提出验收申请和延期验收申请的。

4.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出现重大产品（含服务）质量、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安全事故，或者受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终止申请并说明理由，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承担单位未主动提出终止申请的，由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主管



部门意见后公告终止。

##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推动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将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纳入对市有关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目标任务考核。

(二十四) 对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和复制推广,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 七、附 则

(二十五) 本办法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六)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原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丽水市市级农业标准化推广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丽质发〔2012〕71号)《丽水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丽质标发〔201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细则  
2.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3.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任务书  
4.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  
5.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验收报告

## 附件 1

# 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1.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10分)	1.1 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1.1 及时填报, 并按要求提交《任务书》。	4	a)未按时填报并提交《任务书》, 酌情扣 1-2 分; b)《任务书》填报不符合要求的, 酌情扣 1-2 分; c)未根据审核意见修改《任务书》的, 酌情扣 1-2 分。		
		1.1.2 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验收申请材料齐全。	6	a)未按时提交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的, 酌情扣 1-3 分。 b)工作进展内容填报与任务书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不符的, 酌情扣 1-3 分; c)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酌情扣 1-3 分。		
2. 项目实施举措(15分)	2.1 项目建设机构	成立专门的项目建设机构, 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职责, 并有效开展工作。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a)未成立项目建设机构并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扣 5 分; b)项目建设机构未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 扣 4 分; c)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职责不明确或对项目建设工作不熟悉的, 酌情扣 1-4 分。		
	2.2 相应政策措施	2.2.1 当地政府对本项目所在产业有相应扶持政策, 对本项目建设有配套资金支持。	2	查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 a)当地政府对本项目无相应扶持政策的, 扣 1 分; b)当地政府对本项目无配套资金支持的, 扣 1 分。		
		2.2.2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 对本项目建设给予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保障。	3	查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 a)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对本项目建设给予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保障的, 扣 3 分; b)本项目建设所需人、财、物等资源保障不充分的, 酌情扣 1-3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2.3 资金筹集和使用	有明确的项目资金筹集渠道，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有财政支持资金的项目，做到资金专款专用和规范使用。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a)资金筹集渠道不明确或财政支持资金被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b)筹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或财政支持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酌情扣 1-4 分。		
3. 项目实施情况(35分)	3.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制订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并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和措施。	2	查相关材料。 a)未制订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扣 2 分； b)未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和措施的，酌情扣 1-2 分。		
	3.2 项目实施主体	明确项目推广实施的对象，并达到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值。	4	查相关证明材料。 a)未明确项目实施推广对象的，扣 4 分； b)项目推广实施对象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规定目标值的，每少 10 个百分点（不足的按 10 个百分点计）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3.3 标准制订	3.3.1 构建比较完善的本产业或本领域标准体系，并梳理现有标准情况。	6	查相关资料和标准文本。 a)未构建标准体系的，扣 6 分； b)标准体系不完善、不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的，酌情扣 1-5 分； c)未梳理现有标准情况并形成清单的，扣 3 分。		
		3.3.2 按照标准体系构架，及时将成熟的技术、经验和方法转化为标准。	6	查相关资料和标准文本。 a)未及时将已成熟的技术、经验和方法制订为标准的，扣 6 分； b)标准的可操作性不强或标准之间不协调、不配套的，酌情扣 1-5 分。		
	3.4 标准宣贯	对相关标准进行宣贯培训。	3	查相关证明材料。 a)未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或无宣贯培训记录的，扣 3 分； b)参加培训的单位和人员覆盖面不够的，酌情扣 1-3 分。		
	3.5 标准实施	有效实施相关标准	10	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a)未实施标准的，扣 10 分； b)标准实施的条件不充分，实施的台账记录或其他证据缺失或不完整的，酌情扣 6-9 分； c)相关岗位人员对标准要求不熟悉的，酌情扣 1-5 分；		
	3.6 标准实施情况监督	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并有效开展监督检查。	4	查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 a)未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或未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督			检查的,扣4分; b)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1-3分。			
4. 项目实施绩效 (30分)	农业类	4.1 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	4.1.1 实施标准后,技术与管理水平有普遍和明显的改进和提高。	7	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实地查看。 a)在种植(养殖)基地建设、设施设备、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加工技术、贮藏或管理等方面的水平未有改进、提高的,扣7分; b)在种植(养殖)基地建设、设施设备、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加工技术、贮藏或管理等方面的水平改进、提高不普遍、不明显的,酌情扣1-6分。		
		4.1.2 实施标准后,产品质量合格率明显提高,并达到项目任务书的要求	8	查相关证明材料。 a)产品质量合格率未有提高,扣8分(标准实施前后产品合格率均为100%的不扣分); b)产品质量合格率有提高,但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的,酌情扣1-7分。			
	4.2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试点实施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	15	查相关证明材料、实地查看访谈。 a)示范带动周边作用不明显,试点实施面积和示范辐射面积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的,酌情扣1-7分; b)试点带来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不明显,农户增收等相关效益指标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酌情扣1-15分。 c)试点相关方农业标准化与质量安全意识无明显提高的,酌情扣1-6分。			
	工业类	4.1 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	4.1.1 实施标准后,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检测能力或管理水平有普遍和明显的改进和提高。	8	查相关证明材料。 a)生产工艺装备、检测能力或管理水平未有改进和提高的,扣8分; b)生产工艺装备、检测能力或管理水平改进、提高不普遍、不明显的,酌情扣1-7分。		
			4.1.2 实施标准后,企业的产品质量合格率或节能减排水平等明显提高,并达到项目任务书的要求。	7	查相关证明材料。 a)产品质量合格率或节能减排水平等未有提高的,扣7分; b)产品质量合格率或节能减排水平等提高不明显,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要求的,酌情扣1-6分。		
		4.2 经济效益和社会	4.2.1 实施标准后,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产值明显增长。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a)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产值未增长的,扣5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效益			b)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产值增长不明显的,酌情扣1-4分。			
		4.2.2 实施标准后,企业实现利税明显增长。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a)企业实现利税无增长的,扣5分; b)企业实现利税增长不明显的,酌情扣1-4分。			
		4.2.3 实施标准后,推动产业改造提升或核心竞争力提升取得明显成效。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推动产业改造提升或核心竞争力提升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			
	服务业类	4.1 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	4.1.1 实施标准后,企业的服务人员、服务环境、服务设施设备或服务水平有明显改进和普遍提高。	8	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实地查看。 a)服务人员、服务环境、服务设施设备或服务水平未有改进和提高的,扣8分; b)服务人员、服务环境、服务设施设备或服务水平改进不明显、提高不普遍的,酌情扣1-7分。		
			4.1.2 实施标准后,企业的服务质量投诉持续减少或顾客满意度明显提高,并达到项目任务书的要求。	7	查相关证明材料。 a)服务质量投诉增加或顾客满意度未有提高的,扣7分; b)服务质量投诉减少或顾客满意度提高不明显,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的,酌情扣1-6分。		
		4.2 经济和社会效益	4.2.1 实施标准后,企业相关服务的销售产值明显增长。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a)企业相关服务的销售产值未增长的,扣5分; b)企业相关服务的销售产值增长不明显的,酌情扣1-4分。		
	4.2.2 实施标准后,企业实现利税明显增长。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a)企业实现利税无增长的,扣5分; b)企业实现利税增长不明显的,酌情扣1-4分。			
	4.2.3 实施标准后,推动行业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或品牌效应取得明显成效。		5	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实地查看。 推动产业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或品牌效应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			
	社会事	4.1 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	4.1.1 实施标准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有明显改进和普遍提高。	8	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实地查看。 a)社会管理或公共服务水平未有改进和提高的,扣8分; b)社会管理或公共服务水平改进不明显、提高不普遍的,酌情扣1-7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业类		4.1.2 实施标准后，公众有效投诉持续减少或满意度明显提高，并达到项目任务书的要求。	7	查相关证明材料。 a)公众投诉增加或满意度未有提高的，扣7分； b)公众投诉减少或满意度提高不明显，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要求的，酌情扣1-6分。		
	4.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2.1 实施标准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成本降低。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a)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成本未有降低的，扣5分； b)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成本降低不明显的，酌情扣1-4分。		
		4.2.2 实施标准后，服务公开透明。	5	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实地查看。 a)服务流程、服务时限等质量指标未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的，扣5分； b)服务流程、服务时限等质量指标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程度不高的，酌情扣1-4分。		
		4.2.3 实施标准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明显提高。	5	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实地查看。 a)服务流程未优化、办事环节未减少、办事效率未提高的，扣5分； b)服务流程优化、办事环节减少、办事效率提高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		
5. 项目工作亮点(10分)	5.1 标准层次提升	将关键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a)已经或正在将关键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给5分； b)已经或正在将关键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酌情给3-4分； c)已经或正在将关键标准转化为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酌情给1-2分。		
	5.2 试点工作影响力	试点工作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5	查相关证明材料。 a) 试点期间，试点单位承担了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的，酌情加3-5分； b) 试点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含市级领导批示）的，酌情加3-5分； c) 试点工作受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报道的，每次加2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受到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报道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5分（同一事项被多次报道的，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计分）。 (以上情况不累计加分，以得分最高情形为准。)		
<b>总得分</b>						

注：1.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按本细则进行自评；自评为75分以上的，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2.项目实施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直接判为“不合格”：（1）项目所涉及范围出现重大产品（含服务）质量、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安全事故；（2）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大部分没有完成；（3）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验收组长：\_\_\_\_\_（签名） 验收组成员：\_\_\_\_\_（签名）

验收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 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勾选）				
推荐单位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单位（勾选）				
标准化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情况					
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标准体系构建、拟制定标准数量、宣贯培训、重要标准实施等）				



项目预期目标	(包括预期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	序号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目标
	1			
	2			
	3			
	4			
项目建设 保障措施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县 (市、区) 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 任 务 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时间：\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试点承担单位：\_\_\_\_\_

试点主管单位：\_\_\_\_\_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产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勾选）		
推荐单位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单位（勾选）		
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单位名称 3			
	.....			
标准化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1				

2				
3				
.....				

**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标准体系构建、拟制定标准数量、宣贯培训等）

--

**四、项目预期实现目标**（包括标准体系构建、拟制定标准数量、重要标准实施、预期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五、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制定、宣传培训、标准实施、中期评估、申请验收等）

序号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目标	责任人
1				
2				
3				
.....				

**六、项目经费保障情况**

**1.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

2.经费预算支出安排（万元）				
支出类目	合计预算	财政经费	自筹经费	具体测算依据和说明
七、相关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参与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 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 验收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

主管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试点名称			
项目类型		立项时间	
实施期限		立项文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手机	
项 目 概 况			
项 目 总 结			

试点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 评 估 验 收 报 告

试点单位\_\_\_\_\_

主管单位\_\_\_\_\_

验收日期\_\_\_\_\_

被验收单位				
通讯地址			验收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验收工作组人员				
验收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组 长				
成 员				
验收依据				
验收范围				
验收得分	总得分:		结论:	
<p>验收综述，不合格项整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